

渝商职院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聘任校级兼职教学督导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(试行)》(渝商职院发〔2021〕70号)规定，经各二级学院推荐，质量管理处审核，学校2023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聘任庄申彬、张文娟、张建、程伟、杜鹃、谢珍君、徐蓁、王卫华、张龙、欧国芳为第二届校级兼职教学督导，聘期2年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

2024年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